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財稅金融職系科員職缺上網公告

機關名稱: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官職等: ▮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*職系: 財稅金融職系 科員 *職稱: 1名 *名額: *性別: 不拘 *機關類型: 行政機關 *應徵開始日期: 113年10月16日 *應徵截止日期: 113年10月28日 1.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(含)以上考試 *資格條件: 及格。 2. 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(含)以上畢業。 3. 經銓敘審定薦任第6職等(含)以上合格實授,且具財 稅金融職系任用資格者。 4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。 *工作項目: 1. 辦理各機關歲入預算、歲入考核及財務管理相關業務。 2. 債務及債務基金管理。 3. 永續發展債券相關事宜。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*工作地址: |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中央區 *連絡方式: 一、現職人員報名方式:請於113年10月28日前至行 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,點選「我 要應徵」,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,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 「我的履歷(含簡要自述)」內容無誤,點選「應徵職 缺」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 才機關調閱,如有相關工作經驗佐證資料,經向銓敘部 釋復具其他可調任職系資格(若有資格認定疑義,可電 洽 02-27208889 轉 1194, 許小姐確認) 等相關證明文件 亦請併同檢附【請將附件合併成1份PDF 檔後上傳,不 可超過 10M】;未於線上報名或僅以紙本投件者,恕不受 理。 二、非現職人員請於113年10月28日前,由下列方式 擇一投件: (一)曾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且在職時曾以自然人憑證登 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 (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)者,得參照前開現職人員

應徵方式,以該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報名。 (二)檢附公務人員完整履歷表(含500字自傳並親自簽名)、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證件、最近1次派令與銓敘部審定函及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,如有經敘部釋復具其他可調任職系資格(若有資格認定疑義,可電洽02-27208889轉1194,許小姐確認)等相關證明文件亦請併同檢附,依限掛號寄送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至「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中央區財政局人事室許小姐收」,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財務管理科科員職缺」字樣,或電傳至 annie0207@gov. taipei 信箱,並電洽聯絡人許小姐確認收到報名資料。(報名資料均不退件)

三、逾期報名恕不受理,經通知補件未於2日內補齊者, 視為資格不符,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,恕不另行通知, 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,經通知無法親自參加面 試者,視同放棄。

備考欄:

本職缺正取1名,得視成績增列候補2名,候補人員依 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 缺,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5個月,惟應 徵人員均不合適者,亦得從缺。